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廢字第 41-103-080034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1 日 16 時 25 分許，在本市北

投區○○路○○段○○號右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3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8606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

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8 月 1 日廢字第

41-103-08003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4 日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750400 號函復訴願人

在案。嗣上開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抽菸地點附近並無垃圾桶，為避免影響路面整潔，乃將菸蒂丟棄於草叢，並非「任意隨地」拋棄菸蒂。訴願人事後旋即取回菸蒂，請撤銷裁處書。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5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331750400 號、10336432800 號陳情訴願案
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菸蒂丟棄於草叢，並非任意隨地拋棄菸蒂，且事後已取回菸蒂云云。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
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
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
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
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336432800 號陳情訴

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職於 103 年 7 月 1 日於○○捷運 1 號出口執行取締亂

丟煙蒂勤務，16 時 25 分發現陳情人將煙蒂棄置於捷運站出口草叢，職上前表明身份（分）後，陳情人現場坦誠（承）棄置煙蒂，並返回煙蒂棄置處拾取煙蒂。本案現場錄影舉證.....。」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乃錄影採證，並掣發 103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86063 號舉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其有丟棄菸蒂之行為；是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縱訴願人事後確有拾起煙蒂，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